(2020) 中狱字第 286 号

罪犯龙建国,男,1978年10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 砚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4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建国犯 抢劫罪, 判处无期徒刑; 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数 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 追缴退还被害人人民币 707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200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 云高刑执字 第132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 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5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2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5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2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退还被害人人民币707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56元,账户余额2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晓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68 号

罪犯陶贵林,男,1975年4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琛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贵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3月至2020年05月累计余分379.7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

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12元,账户余额87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69 号

罪犯金自强,男,1975年7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自强犯故意 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 金自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 2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39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 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 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03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年 01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3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 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 134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10元,账户余额76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0 号

罪犯张老八,男,1979年5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9 目作出 (2011) 玉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1527.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1 目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94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6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43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00元,账户余额289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1 号

罪犯李德稳,男,1974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稳犯抢劫 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德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18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年 01月 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 05月 24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30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4.40元,账户余额104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2 号

罪犯张金伟,男,198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伟犯抢劫 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14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年 01月 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 05月 24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4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8.80元,账户余额73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3 号

罪犯张所成,男,1974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所成犯抢劫 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所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11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年 01月 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 05月 24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5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7月10日至 2030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3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2.30元,账户余额223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4 号

罪犯阮殿树,男,1974年3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3月23日作出 (2004) 昭中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殿树犯贩卖 毒品罪, 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宣判后,被告人阮殿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4) 云高刑终字第 1046 号刑 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殿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 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04年 07月 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200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 刑执字第 4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不变; 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 高刑执字第 4153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年 01月 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年 04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256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2月至2020年05月累计余分535.18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50元,账户余额858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殿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5 号

罪犯田华, 男, 1987年1月2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富源县人, 文盲, 2006年07月19日因抢劫罪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华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 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50元,账户余额123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6 号

罪犯杨林,男,1985年6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 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06) 临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6日作出(2006)云 高刑复字第 1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740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49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 曲刑执字第 40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7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58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8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1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8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年6月11日至 2024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92元,账户余额12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7 号

罪犯赵建平,男,196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罗平县人,文盲,1987年1月8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罗平县人 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2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9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30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6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21元,账户余额 51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8 号

罪犯熊富林,男,1991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目作出 (2015) 麒少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富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9 目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5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2元,账户余额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79 号

罪犯夏建崔,男,1974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16日 作出(2002)大中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建 崔犯抢劫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 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02) 云高刑复字第 472 号刑事 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4年9月7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328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年 2月 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3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4月 24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2525 号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538 号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曲刑执字第 502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3 刑更 3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14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罚金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97.42 元, 账户余额 571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建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80 号

罪犯邬小料,男,1987年1月3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 盘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日作出(2009) 玉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小料犯故意 伤害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连带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122 元。宣判后,被告人邬 小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7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7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年 11月 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8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年1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54 号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21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34元,账户余额465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小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81 号

罪犯王方亮, 男, 1954年12月15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会泽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5) 曲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方亮 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42 号 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3月 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2月9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44号裁定减为无期 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年 6月 11 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0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4025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5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 执字第 50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期内月均消费144.39元,账户余额90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方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82 号

罪犯佟开春,男,1974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 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 (2007) 曲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佟开 春犯爆炸罪, 判处无期徒刑; 犯故意毁坏财物罪, 判处有期徒 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 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已交付 40000 元至本院)。宣判后,被告人佟开春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 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2008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 云高刑执字 第132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4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爆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14元,账户余额104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佟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83 号

罪犯孙朝勇, 男, 1985年12月15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彝良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 (2007) 昭中刑一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朝勇犯故 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 判后,被告人孙朝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年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 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3月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17 号裁定减 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7月10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52 号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9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 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13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74元,账户余额300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84 号

罪犯苏国林,男,1973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作出 (2008) 昆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国林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合并前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 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9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年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第 1534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高刑执字 第192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 刑执字第 51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3 刑更 2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 2018年 5月 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月 10 日至 2030 年 2月 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5元,账户余额304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85 号

罪犯苏晓文,男,1985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10) 玉中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晓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3026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 云高刑执字第 914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09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143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权利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4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59元,账户余额130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87 号

罪犯李寿龙, 男, 1988年3月4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马龙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作出 (2007) 曲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寿龙犯故意 伤害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2 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3月10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273 号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29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 执字第 40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 刑执字第 42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5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3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年3月10日至 2023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已完全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2.72元,账户余额6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88 号

罪犯李鲁红,男,1978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06) 临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鲁红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鲁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541 号 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6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229 号裁 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年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 执字第 28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2)曲刑执字第 400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7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7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3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7.98元,账户余额502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鲁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89 号

罪犯杰志明,男,1982年5月3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杰 志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3878.8 元(该犯 承担人人民币 122327.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杰志明不服,提 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4日作出(2008) 云高刑终字第 3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被告人杰 志明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8月 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4月15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22号裁定减为无期 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9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95 号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年1月 20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37 号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7月10日至 2029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103.98元,账户余额147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杰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0 号

罪犯郭佐平,男,198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日作出(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佐平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 人郭佐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 月 2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705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4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8月5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1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8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58 号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5月 24 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53 号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月6日至2031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82元,账户余额218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1 号

罪犯代兴东, 男, 1985年11月5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会泽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2001年1月31日因抢劫罪被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05) 曲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东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1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2736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46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40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544 号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月 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2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5月 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139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年6月11日至 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2.20元,账户余额58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2 号

罪犯杨泽林, 男, 1975年1月2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彝良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32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02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3次,已完全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59元,账户余额50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3 号

罪犯彭大飞, 男, 1986年7月2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水富县人, 文盲, 2005年10月27日因盗窃罪被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 2001年6月26日因盗窃受到收容教养三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08) 昭中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大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 曲刑执字第 54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2年 1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 曲刑执字第 2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 曲刑执字第 2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 曲刑执字第 413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曲刑执字第 614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9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582号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06年12月10日至 2020年9月9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4.39元,账户余额24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大飞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4 号

罪犯赵德元,男,196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元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赵德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36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6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 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 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56元,账户余额21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5 号

罪犯王海生,男,198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8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44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4.16元,账户余额19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6 号

罪犯刘小富,男,1967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富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63 号裁定减为 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73元,账户余额263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7 号

罪犯史小贵, 男, 1979年6月17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富源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小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6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14元,账户余额16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8 号

罪犯左增全,男,196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陆良县人,小学教育,曾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 (2007) 曲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增全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2007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第146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七年;于 2012年 6月 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402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 7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8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24 号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5月 24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70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52.01元,账户余额4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增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299 号

罪犯潘培紊,男,1977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盗窃罪被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2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培紊犯故意 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207 号刑事裁 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902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95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3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55元,账户余额125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培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0 号

罪犯郭昌海,男,197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昌海犯故 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人连带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昌海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6日作出(2010) 云高刑终字第 6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被告人郭昌海的 定罪部分、撤销对被告人郭昌海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郭昌海 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年 10月 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179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 变;于 2015年 3月 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 刑执字第 38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于 2018年 5月 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133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年3月17日至 2034年2 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1.28元,账户余额615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昌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1 号

罪犯孔德贵,男,198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贵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89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1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2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2030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1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95元,账户余额29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2 号

罪犯向宏兵,男,198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作出 (2013) 罗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曲刑执字第 321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3 刑更 611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303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

4月获记表扬 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80元,账户余额 228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3 号

罪犯熊国华,男,197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会泽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05) 曲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国华犯盗窃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一年; 犯放火罪, 判处无期徒刑, 数罪并罚, 决定 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熊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3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经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248 号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5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325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 执字第 444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 刑执字第 405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78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6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9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202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完全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5元,账户余额517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4 号

罪犯李燕灰,男,199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灰犯故意 杀人罪, 判处无期徒刑, 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0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 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2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 执字第 509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 2018年 5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 月 9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完全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13元,账户余额4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5 号

罪犯巴冬,男,199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冬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巴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0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累计余分434.98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180.68元,账户余额87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冬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6 号

罪犯郭应波,男,1989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09) 曲中少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应波犯故 意伤害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 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19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9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996 号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年1月 20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03 号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 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 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5次,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20.03元,账户余额18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7 号

罪犯董峰,男,198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 威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6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峰犯故意杀 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单独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峰 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 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025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 变;于 2013年 11月 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 刑执字第 2802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于 2016年1月 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5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5月 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125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1.81元,账户余额265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8 号

罪犯伏老七,男,1977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2002年6月28日因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8) 云 0325 刑初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老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31.1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88.26元,账户余额30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老七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09 号

罪犯张永升, 男, 1964年3月8日出生, 彝族, 云南省云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06) 临中刑初字第 6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升犯故意 杀人罪, 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 被告人张永 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2日 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被告 人张永升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张永升犯故意 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 云高刑执字第130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 变: 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 刑执字第 134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于 2013年 7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3) 曲刑执字第 349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月 20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4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7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14元,账户余额24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11 号

罪犯曾昭洪,男,1977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 告人曾昭洪犯抢劫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昭洪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 字第 641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2008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年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第 1533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 第 194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七年;于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09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5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6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5.41元,账户余额146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昭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12 号

罪犯刘明华,男,1972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勐海县人,初中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曲刑执字第 17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3 刑更 29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304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46元,账户余额863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13 号

罪犯普国学,男,1972年4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 (2008) 玉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学犯强奸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 人普国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 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3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不变;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5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7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58元,账户余额228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国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14 号

罪犯敖宏民,男,1986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宏民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03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62元,账户余额39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敖宏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15 号

罪犯欧春德,男,1979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10) 昭中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春德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 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春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987 号刑事 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1 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77 号裁定减 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 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4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 自 2013年11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52元,账户余额66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16 号

罪犯赵德飞,男,198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06) 曲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飞犯故意伤 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417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1 年 1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5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29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3年7月22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4010 号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0月17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84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8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8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20元,账户余额37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17 号

罪犯董瑞祥,男,1987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富源县人,初中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325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瑞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42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累计余分420.1分;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58元,账户余额74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瑞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18 号

罪犯孙心孔,男,198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06) 曲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心孔犯抢劫罪,判 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 年12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55号刑事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2月13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月4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 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4月24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2496 号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13年7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52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8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16 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

35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2.61元,账户余额520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心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19 号

罪犯黄成江,男,199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作出 (2010) 昆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江犯抢 劫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115元。 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725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6 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71号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2月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82 号裁定减 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14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55元,账户余额147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0 号

罪犯阿西阿布,男,1973年10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 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06) 临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阿布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6日作出(2006) 云高刑复字第167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 云高刑执 字第 2739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0 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0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 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 曲刑执字第 40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 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3)曲刑执字第357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 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3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34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13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2.76元,账户余额174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阿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1 号

罪犯赵辉果,男,1975年8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06) 昭中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果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185 号裁 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1年5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283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 执字第 401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 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56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4)曲刑执字第50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6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91.40元,账户余额16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2 号

罪犯刘洪波,男,198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曾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 元(含已赔的 2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5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80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259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86元,账户余额90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3 号

罪犯绍扎发,男,198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 13 日作出(2008) 西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绍扎发 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复 字第93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0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 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17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3年 11 月 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91 号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 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134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 自 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0.79元,账户余额11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绍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4 号

罪犯张忠强,男,198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05) 临中刑初字第 5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强犯故 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930 号刑事裁定,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月23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4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1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24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3年7月22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570 号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0月17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01 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9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94元,账户余额16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5 号

罪犯范应国,男,1976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 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应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范应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应国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19.60 元,账户余额 613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应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6 号

罪犯孟自强,男,1994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目作出 (2015) 二中刑初字第 1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自强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50元,账户余额126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7 号

罪犯鲁有全,男,198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1日作出 (2003) 临中刑初字第 5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鲁有 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 3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065.60 元。宣判后, 同案犯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2月24日以 (2004) 云高刑终字第 3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 原判对被告人鲁有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生效后,于 2004 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8日作出(2004) 曲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脱逃罪,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 被告人鲁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 年03月18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836号刑事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5) 刑复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故意杀人罪、脱逃罪,数

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7.21元,账户余额4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8 号

罪犯胡乾高,男,196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罗少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乾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曲刑执字第 3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3 刑更 6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3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55元,账户余额 60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乾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29 号

罪犯郭兴田,男,1992年10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3) 曲中少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田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兴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6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兴田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4.60 元,账户余额 95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0 号

罪犯殷波涛,男,1979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殷波涛提出上 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13)云 高刑终字第 479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 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波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单独追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10526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殷波涛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7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51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年 10月 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6)云 03 刑更 6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年7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18元,账户余额10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波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1 号

罪犯李荣兴,男,1974年3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 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8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8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2元,账户余额405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2 号

罪犯昝海滨,男,199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4)师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昝海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0元; 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元; 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20 元,账户余额 25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昝海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3 号

罪犯梁来洪,男,1989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8日作出 (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来洪犯盗窃 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并处罚 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剥夺 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 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年 08月 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年 11月 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曲刑执字第6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41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7月26日至2029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76.23元,账户余额4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来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4 号

罪犯马奎,男,1991年8月2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奎犯绑架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马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 04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5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502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20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 刑更 343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1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253.45元,账户余额231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5 号

罪犯杨启敏,男,1990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 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08) 昭中刑一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 敏犯抢夺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 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 币 2000.00 元: 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年 08月 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93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 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06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17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 2012年 10月 29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6156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于 2015年 04月 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4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0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54.42元,账户余额26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6 号

罪犯查绍军,男,1971年7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6日作出 (2006) 临中刑初字第 5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绍军犯故意 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 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 年0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 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年 04月 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 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年 07月 22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32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 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50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19元,账户余额39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7 号

罪犯朱周华, 男, 1980年7月1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曲靖市人, 初级中学教育, 2005年12月15日因抢劫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0) 曲中少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周华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周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56元,账户余额75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8 号

罪犯张南海,男,1977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 广安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0) 昆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南 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66.00 元。宣 判后,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第8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 字第 968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 2034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4.55元,账户余额586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39 号

罪犯王国双,男,198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 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 01月 25日作出 (2010) 昆刑一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双犯故意 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26 号刑事 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 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71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4.00元,账户余额2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0 号

罪犯王学勇,男,198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灌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4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王学 勇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单独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796.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 学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王学勇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年 05月 24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3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12月2日至2035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在二审阶段,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4.70元,账户余额2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1 号

罪犯施福生,男,1973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6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福生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 福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施福生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 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00元,账户余额115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2 号

罪犯付文荣,男,197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0) 昆刑一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文荣犯故意 杀人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 后,被告人付文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年 05月 25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67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076 号裁 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 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 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1.70元,账户余额1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3 号

罪犯李见坤,男,1986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目作出 (2015) 平 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见坤犯抢劫罪,判处有 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 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 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见坤不服,提出上 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2 目作出 (2016) 京 03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40元,账户余额54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见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4 号

罪犯李石才, 男, 1975年1月5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师宗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才 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 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 判决前已支付。宣判后, 刑事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年 07月 25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811 号刑事附带民 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石才定罪量刑,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2014)曲中刑初字第30号判决第二项中刑期起止 时间,改为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年 09月 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年 12月 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6)云 03 刑更 8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3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年7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2.00元,账户余额99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5 号

罪犯普来春,男,1989年9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3) 罗少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来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曲刑执字第 3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3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月 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70元,账户余额6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来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6 号

罪犯杨洪平,男,197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3月获记表扬 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00元,账户余额 43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7 号

罪犯孙昆,男,1983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8日作出 (2007) 曲中少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昆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2007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 字第 69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于 2012年 04月 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2) 曲刑执字第 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186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 10月 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3.48元,账户余额608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8 号

罪犯王官恒,男,1989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 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官 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 交纳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官恒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 字第 17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年 03月 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 高刑执字第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 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13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年 05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 10日至203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3.83元,账户余额40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官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49 号

罪犯陈文仲,男,197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仲犯故意 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19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00元,账户余额541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50 号

罪犯高连飞,男,199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连 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 连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连飞犯 故意伤害罪, 改判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 2013年 07月 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 高刑执字第2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 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年 05月 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5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00元,账户余额1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0) 中狱字第 351 号

罪犯董光燕,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 (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 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 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 币 12000.00 元;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76 号刑 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499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3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目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00元,账户余额38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